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 115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暨第2次系所主管聯席會議紀錄

一、時間：115年10月7日(星期三)12:10

二、地點：教育學院大樓3樓第二會議室

三、主席：劉惠美院長

記錄：呂俊毅秘書

四、出席：于曉平主任、王馨敏主任、吳崇旗主任、邱國力副院長、柯皓仁院長、連盈如主任、郭郁暄同學、陳玉娟主任、陳慧娟主任、程景琳副院長、楊雅妃委員、廖世璋主任(依姓氏筆劃排序)

五、主席報告

- (一)有關115-1教育學院大樓各教室排課以外之空餘時間調查如附件1(11頁)，各系所如有借用需求，除學校規劃未來各單位釋放的會議室外，建議亦可借用這些課餘之教室。
- (二)Fulbright基金會本學期與本院商借場地，每週二上午於3樓第二會議室提供英語學習與教學諮詢服務，歡迎各系所多加利用，主要服務有三層面：(1)學生英語學習支持：提供英語及多元文化工作坊、學術英語工作坊、一對一諮詢與協同授課；(2)教師專業發展支持：提供EMI教學工作坊、課堂觀課與回饋、一對一教學諮詢及協同授課；(3)行政人員英語培力：提供職場英語、會議與行政英語、國際訪客接待及文化情境英語培訓，文宣海報如附件2(12頁)。
- (三)2027亞洲教育領導力(Asia Education Leader, AEL)冬季課程由日本東北大學主辦，於2027年2月5-14日辦理，本院訂於10月16日以及10月22日辦理課程說明會，請各系所協助轉知資訊予學生。
- (四)有關本校「115學年度學系大學部EMI課程架構開課與規劃」相關事項如附件3(13-14頁)，請各系所配合辦理。
- (五)為因應「誠正勤樸大樓及博愛樓耐震補強工程」施工期間教室與備轉空間之調配，致各相關單位清潔維護負擔增加，本院已將教育學院大樓相關單位預估衍生之經費需求彙報總務處事務組。
- (六)有關115-2本院各系所排課協調會議暫訂於115年10月29日(四)12:10在教育學院大樓三樓第二會議室召開，屆時請各系所排課助教共同與會，並邀課務組列席。

六、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二： 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擬調整課程架構 案，未影響必選修學分數	教育學院學 士班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三： 教育系博士班教育研究組(GPE 組)課架調整	教育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心輔系修訂該系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架構 表	心輔系	修 改 說 明 內 容 後 照 案 通 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五： 特教系所修訂學士班課程架構表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六： 公領系輔系、雙主修必選修學分數調整	公領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七： 教育學院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提送 「新興成癮物質之國際趨勢與政策」、「資 料庫分析」、「成癮防制心理諮商與社會復 歸」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成癮防制碩 士在職學位 學程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八： 圖資所碩博班及圖書資訊學數位學習碩士在 職專班課程提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	圖資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九： 教育學院 PASSION 優質偏鄉教育學分學程 之「PASSION 實習課程」115 年暑期開授密 集課程(特殊時段排課)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 教育系所規劃「教育領導與創新專業學分學 程」	教育系所	修訂後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一： 特教系所修訂「溝通障礙教育領域專業學分 學程」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二： 心輔系修訂「碩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 試規定」	心輔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提案十三： 特教系所修訂學士班修業規定	特教系所	照案通過	已送教務會議審議 通過
提案十四： 公領系修訂「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習 科目表	公領系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案 由	提 案 單 位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十五： 教育學院修訂「PASSION 偏鄉優質教育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必修課程之開課系所	教育學院	照案通過	已送校課程委員會 議審議通過

決 議：同意備查。

七、討論事項：

【課程調整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本院各系所課程調整及新開課程科目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 本院各系所課程異動共計調整45科(含EMI課程)，包含新開課程10科(心輔系3科、衛教系2科、幼家科學系1科、資教所1科、教育學院學士班2科)；停開23科(教育學院1科、教育系所3科但有另2科申請保留、社教系1科、衛教系1科、幼家科學系1科、公領系1科、特教系所6科、資教所1科、圖資所2科、學習科學5科、教育學院學士班1科)；其他如更名、EMI變更(改中文授課或英文授課)、改學分、改學制、改必選修等異動共12科(創發所1科、成應碩專班1科、心輔系1科、衛教系3科、幼家科學系2科、學習科學1科、圖資所2科、教育學院學士班1科)。
- (二) 以上經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議修訂通過，科目修訂表如附件4(15-19頁)、相關新開及更名科目之課程綱要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新設專業學分學程案】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 由：有關教育系、心輔系、衛教系、幼家科學系規劃17個新專業學分學程案，提請追認。

說 明：

- (一) 本案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教育系、心輔系、衛教系、幼家科學系共規劃17個專業學分學程，前已簽奉核先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另提本次會議補追認，核定清單如附件5(20-21頁)。
- (二) 上述17個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教系

案由：社教系規劃「成人創新學習規劃專業學分學程」、「社教文化事業發展專業學分學程」、「社會文化與社教機構專業學分學程」、「文創產業與行銷傳播專業學分學程」4個新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社教系115年9月21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4個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衛教系

案由：衛教系規劃「AI與健康照護專業學分學程」新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專業學分學程係配合教育部「智慧雨林產業創生人才育成計畫」規劃設立，整合本校多個系所開設之人工智慧、健康照護及相關領域課程，以培育具跨域整合與實務應用能力之人才。
- (三) 考量115-1學期適逢本校學分學程新舊法規整併之過渡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建議，本學程於115-1學期先依「專業學分學程」程序辦理設立，經系院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實施。
- (四) 因現行專業學分學程相關規定以學士班學生為適用對象，惟本學程配合前揭計畫人才培育需求，亦規劃納入碩、博士班學生。研究生之學程認證及證明書核發事宜，衛教系將另以專案簽請方式辦理，俟115-1學期學生完成修習後，由教務處專案協助學士班及研究所學生一併辦理認證及發證。
- (五) 本案經衛教系115年9月22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由：特教系所規劃「視覺障礙教育專業學分學程」、「適應體育專業學分學程」、「資優教育入門專業學分學程」3個新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115年6月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3個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教育學院學士班規劃「全球教育與跨域創新專業學分學程」新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教育學院學士班115年10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案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之學習科學學位學程規劃「認知與學習科學專業學分學程」、「學習者經驗與互動設計專業學分學程」、「數位學習內容與系統設計專業學分學程」3個新學分學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理須知」規定辦理，自115學年度第1學期起適用。
-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5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3個專業學分學程規劃表草案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修訂學分學程案】

提案八

提案單位：公領系

案由：公領系擬修訂「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表及修習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已開設多年且評鑑通過，為增加學生認證需求及提升本學程修課彈性與吸引力，調整修習科目表，並配合修改修習要點內容：

模組	修習科目表	說明
A 基礎課程 至少選6學分(如有超修可列為選修學分)。	原必修改為選修：戶外領導(EMI)、戶外探索引導與反思、運動及休閒活動企劃 原選修科目：戶外活動與體驗教育 新增2科：戶外教育概論、經驗教育概論	原3科由必修改選修； 原選修科目1科； 新增2科， 共6科
B 安全防護	原選修科目：戶外急救與安全管理、運動傷害與防護、體能訓練法 新增3科：戶外基本裝備、水上安全與救生(一)、水上安全與救生(二)	原選修3科； 新增3科， 共6科
C 企劃實務	原選修科目：休閒活動概論 新增3科：活動規劃原理、活動專業實務、戶外領導規劃與執行(EMI)	原選修1科； 新增3科， 共4科
D 指導技術	原選修科目：探索體育、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戶外活動(一)、戶外活動(二)、戶外活動(三) 新增4科：野外生活技能、戶外活動(四)(EMI)、水域休閒運動(一)、水域休閒運動(二)	原選修5科； 新增4科， 共9科

(二) 本案經公領系115年9月7日課程委員會決議通過，「戶外探索領導學分學程」修訂後修習科目表及修習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數位課程案】

提案九

提案單位：特教系所

案 由：特教系所提送「特殊族群資優專題研究」、「資優教育論題研討」及「輔助性科技專題研究」3門課程續開數位教學課程教學計畫，請討論。

說 明：

(一) 上述三門課程之數位課程教學計畫將於115學年度第2學期到期，申請繼續開設為數位課程，自116學年度暑期起適用。

(二) 本案經特教系所115年9月29日課程委員會議通過，3門課程之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及通過證明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案 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提送圖資所日間碩博「知識管理研究」數位課程更名及數位課程教學計畫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圖資所既有「知識管理研究」數位課程，為順應技術發展，擬自115學年度第2學期起更名為「人工智慧賦能知識管理與創新」，並申請本校數位課程審查。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5年10月2日院務會議通過，數位教學課程計畫及課程大綱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 由：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開設之數位課程已達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未逾二分之一報部事宜，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七條第2項規範：「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學校應將校內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及品質確保之相關規定報部審查核准後，始得開設」。

(二) 配合教學需求，本學程預計在115學年度開設六門課程（12學分）以數位教學方式授課，達本學程畢業學分數（26學分）三分之一而未逾二分之一，擬報部之數位課程如下：

採計為畢業總學分數之遠距教學課程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而未超過二分之一者		遠距課程名稱	遠距課程學分數	畢業總學分數
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名稱（請填寫完整名稱學制）	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成癮行為概論（碩一）	2	26
		統計與軟體應用（碩一）	2	
		研究方法與倫理（碩一）	2	
		資料庫分析（碩二）	2	
		成癮防制心理諮商與社會復歸（碩二）	2	
		新興成癮物質之國際趨勢與政策（碩二）	2	

(三) 本案經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5年3月19日班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課程架構案】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案 由：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115 學年度擬調整課程架構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為使學生順利修習，擬修改「成癮防制心理諮商與社會復歸」課程為選修課程；修正修習總學分數為：必修8學分，選修14-18學分，自由選修0-4學分，未影響畢業學分數。

(二) 本案經成癮防制碩士在職學位學程114年12月9日班務會議通過。

適用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
115學年度起	修正前	10	12-16	0-4	26
	修正後	8	14-18	0-4	26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案 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之圖資所博士班 GPE 組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圖資所博士班GPE組新增必修課程「圖書資訊學研究趨勢」(3學分)，選修學分調降為12學分，畢業學分數27學分維持不變。自116學年度起適用。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5年10月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適用入學年度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6學年度起	修正前	3	15	9	27
	修正後	6	12	9	27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 由：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課程架構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 教育學院學士班115學年度因必選修學分數調整，修改課程架構，必修學分調降為38學分，自由選修學分數改為22學分，畢業學分數128學分維持不變。自115學年度起適用。

(二) 本案經教育學院學士班115年10月5日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適用學年度		共同必修學分	必修學分	選修學分	自由選修學分	畢業學分數
115學年度起	修正前	32	39	36	21	128
	修正後	32	38	36	22	128

決 議：照案通過。

【修業規定案】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學士班

案由：教育學院學士班 115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修業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院學士班115學年度起課程架構全面調整，主專長定位於「全球教育與跨域創新」，同時配合學士班英文班名調整為「Undergraduate Program of Global Education and Transdisciplinary Innovation」，故有修訂修業要點之需。
- (二) 本院學士班於115年6月12日與教務處進行專案協商會議，就本院學士班定位及未來發展規劃進行討論，有關學位授予證書之敘寫文字有調整之需，同時，經教務處建議，全文調整本院學士班簡稱，本案業經本院學士班115年7月28日114學年度第12次班務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115學年度入學學生修業要點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心輔系修訂該系「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學生學業發展需求，心輔系修訂「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貳點，將申請資格擴及至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並同時修正第參點，將學業成績改以GPA呈現。
- (二) 本案經心輔系115年9月24日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修正後要點內容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學習資訊專業學院

案由：學習資訊專業學院之資教所修訂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資教所因應學生發展需要，修訂該所「博士班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
- (二) 本案經學習資訊專業學院115年6月9日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規定修訂及條文對照表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照案通過。

【系所主管會議提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擬修訂定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 因應本院學士班已為正式系級單位，為利發展後續教師評審作業，擬修訂本院「直屬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有關委員會組成方式。
- (二) 即將學士班主任列為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並將委員人數提高至9人，即每系皆推派教授1人，不再以票選方式產生，本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內容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 (三) 本案擬請同意通過後即本(115)學年度即依之前各系推派之人選擔任本會委員，總共成員9人分別為院長、教育系陳伊琳教授、心輔系林旻沛教授、社教系郭郡羽教授、衛教系李銘杰副教授、幼家科學系吳志文副教授、公領系林安邦教授、學習資訊學院蔡孟蓉教授、學士班胡翠君副教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吉祥物形象設計徵選作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為強化本院視覺品牌形象，並展現「引領教育創新、培育卓越人才」之核心精神，特舉辦吉祥物設計徵選，設計作品能突顯本院核心意象為佳，獲選之作品後續將應用於院級文宣、社群媒體、國際交流贈品，以及各項實體周邊用品(如文具、服飾、生活小物等)之開發。
- (二) 依公告所示，投稿作品應由本院系所主管就主題契合度、創意與美感，以及應用發展性綜合評估進行初選，擇優選定前3或前5名後(依收稿件數而定)，後再由本院全體教職員工生票選，票數最高之作品經由系所主管會議通過確認後採用。
- (三) 本次徵選共有3件作品，各作品之吉祥物形象與設計理念及甄選辦法詳如平板電腦檔案。

決議：經討論後本案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30)